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504.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5,986.8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517.2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287,881,100.00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177,195,600.00
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10,095,300.00
合计			475,172,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010 号)审验。

2.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5,17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449,491.7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8,064,424.87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488,866,742.77
转出结余存款利息	21,722.8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7,450.99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797,450.99
理财产品余额	-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 号)同意,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31,5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716,994.75 元,扣除主承销保荐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 8,490,640.20 元后,剩余股款人民币 492,226,354.55 元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291,787,3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59	91,509,354.55
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108,929,700.00
合计			492,226,354.5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33 号)审验。

2.募集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到账资金合计	492,226,354.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718,147.19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112,299.98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337,637,997.18
置换发行费用	861,031.27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557,773.2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62,557,773.27
理财产品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面修订。本公司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存放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80020000009991231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19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7778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55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存放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0870219730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20,717.89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2.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与公司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限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存放于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4101000003015884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1,003.48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中的募集资金共计 13,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公司对应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21123001040007239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将未使用的结余利息 0.76 元转出至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已办妥注销手续。

4.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雄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雄塑与樟树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报告期,除上述已注销的专项账户外,公司的其他存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常使用,所有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高新支行	16428201040004366	797,450.99
合计		797,450.99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1.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59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已办妥注销手续。

2.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易门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50,194,586.68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105,761,745.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支行	24059201040016796	6,601,441.44
合计		162,557,773.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20,829.41 万元(含发行费 825.2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33 号)。

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829.41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4,976,221.92 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金额为 1,341,633.55 元,拟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96,317,855.4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61 号)。

2021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317,855.47 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同意后予以披露。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7 年度,公司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13,002.4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653.73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1.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65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是	28,788.11	15,788.11	-	16,536.21	104.7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65.27	否	否	
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	否	17,719.56	17,719.56	468.48	18,330.30	103.4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2.81	否	否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注 1)	否	-	13,000.00	-	13,002.40	10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88	否	否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9.53	1,009.53	-	1,017.76	100.8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否	29,178.73	29,178.73	333.26	23,845.58	81.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892.97	10,892.97	0	829.74	7.6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4.83	9,064.83	-	9,088.48	100.26%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653.73	96,653.73	801.74	82,650.47	-	-	-1,439.2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96,653.73	96,653.73	801.74	82,650.47	-	-	-1,439.2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与"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暂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售受到冲击,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2)"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市场需求调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3)"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研发大楼的修缮、研发设备的购建,研发中心全面改造完成后,有利于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和提升企业现有的行业地位,其效益体现在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1)"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A.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B.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鉴于国内外经济发展放缓,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质量,本着审慎原则,公司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故本项目整体进度较缓慢。 (2)"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A.因本项目主要为完善公司相关研发场地建设、先进设备引进和更新,持续吸纳优秀的研发人才,为相关新型管材的研发提供基础条件,其效益从为公司改良产品或研发新产品工作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得到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B.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										
	鉴于行业市场持续调整之下企业经营承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质量,本着审慎原则,公司适度放缓投资节奏,以期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故本项目整体进度较缓慢。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而设,其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12,438.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自筹资金 12,438.93 万元;用募集资金 7,565.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河南新型 PVC 管材、PE 管材及 PPR 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 52,000 吨)"的自筹资金 7,565.2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97.62 万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云南年产 7 万吨 PVC/PPR/PE 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的自筹资金 9,497.6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2023 年半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会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为 2017 年度新增投资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于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00.00 万元及公司自筹资金。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	13,000.00	-	13,002.40	100.0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8.88	否	否
合计	-	13,000.00	-	13,002.40	-	-	288.8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鉴于"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的厂房第一期建设的首期工程已竣工,机电动力设备也已基本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考虑市场的开拓进展与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该项目在短期内无需继续大规模投资扩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策略,拟变更"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 82,000 吨)"募集资金 1.30 亿元用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实施建设运营"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2023 年上半年实现盈利,暂未达到预期收益,主要系市场需求调整、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能未能有效释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3 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 6,382,672.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3,931,241.3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6,903.3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0,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337.95
2、资产减值损失	2,451,431.35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451,431.35
合计	6,382,672.67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931,241.32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86,903.37 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337.95 元。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3 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451,431.35 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6,382,672.67 元,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6,382,672.67 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05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黎丹		
电话	0757-81868066		
办公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路教根路段雄塑工业园		
电子信箱	XS30059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8,466,167.73	918,079,780.50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71,209.37	24,943,491.19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076,686.91	22,192,801.78	-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098,954.32	63,835,634.30	-5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0.97%	-0.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7,419,694.89	2,695,960,263.99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55,316,365.18	2,233,345,155.81	0.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锦榕	境外自然人	24.47%	87,629,800	65,722,350		
黄淦雄	境内自然人	15.07%	53,987,400	40,490,550		
黄铭雄	境内自然人	14.05%	50,315,200	37,736,400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195,200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4,835,000			
关正生	境内自然人	1.21%	4,324,372			
宁勇	境内自然人	0.90%	3,209,643			
广东省九江酒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822,162			
曾文中	境内自然人	0.48%	1,708,837			
麦甘霖	境内自然人	0.46%	1,655,3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黄锦榕与黄淦雄、黄铭雄系父子关系,黄淦雄、黄铭雄系兄弟关系,黄铭雄持有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2.黄锦榕、黄淦雄、黄铭雄、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